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黃憲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家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陳稱兩萬元互助會相對人以新台幣(下同)7,000元得標，惟依聲請狀所附會單相對人之標金欄位，金額為8,000元，故請確認金額有無誤繕。

二、又查聲請人請求金額為476,000元，惟計息本金共469,000元，故請確認附表是否有誤繕。

三、依聲請狀所附三萬元及兩萬元互助會會單第三點約定：會錢於開標當日起3日繳齊，又開標日分別為每月5日及20日，故請提出各利息起算日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為各月之8日或23日起算利息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